



##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 特别委员会

2016年2月16日至24日

### 报告草稿

报告员：纳迪娅·亚历山德拉·卡勒巴(奥地利)

## 五. 特别委员会工作方法和确定新主题

### A. 特别委员会工作方法

为了合理安排特别委员会的议程和工作，特别委员会第284次会议本着大会第70/117号决议第3段(b)的精神和对其的共识精神，通过了下列决定和建议：

“特别委员会

1. 吁请会员国举行闭会期间非正式会议，目的是最后商定不结盟运动的提案，题为“和平解决争端及其对维持和平的影响”，<sup>1</sup>及加纳提交的提案，题为“加纳提出的、关于加强联合国与各区域安排或机构在和平解决争端领域的关系与合作的工作文件”，<sup>2</sup>并吁请所有会员国就这些提案进行建设性接触，以期在特别委员会下一届会议上取得实质性进展；

2. 建议，对于执行《联合国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联合国宪章》第50条)的问题由特别委员会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审议，其后每两年审议一次，并建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涉及执行《宪章》中关于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方面的报告，随后每两年提交一次报告；

<sup>1</sup> A/70/33, 附件一。

<sup>2</sup> A/AC.182/L.141。



3. 建议请秘书长从该委员会 2017 年的届会议开始每年向特别委员会通报对于 2009 年 12 月 16 日大会第 64/115 号决议附件中的文件的执行情况，该文件题为“采取及执行联合国制裁”；

4. 请特别委员会主席致函大会主席，再次提及国际法院七十周年的日子，并欢迎为纪念这一日子而计划的活动；

5. 建议大会根据特别委员会的建议，以纪念性决议草案方式来纪念国际法院建立七十周年，该草案将由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通过。”

---